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评决定〔2021〕增城2号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

田光辉（信用编号：BH023123）：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8353743507370160

一、失信行为事实

我局（增城分局）在环评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你主持编制的《广州市泰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灌封胶 300 吨、环氧色膏 20 吨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b01s9）存在以下问题：1.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和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2.全文多处纰漏。

以上事实，有广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网上审批系统《广州市泰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灌封胶 300 吨、环氧色膏 20 吨建设项目》报批稿（电子版）（申报号：HP2104010）等证据为证。

2021年6月17日，我局（增城分局）将查明的事实、记分情况以及相关依据告知你《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评告知〔2021〕增城1号）。在规定期限内，我局（增城分局）未收到你提出的书面陈述和申辩。

二、失信记分及依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

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对你予以失信记分5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